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比新能源（商丘）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都大道与张巡路交叉口东 300 米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陈慧敏		
项目名称	中比新能源（商丘）有限公司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模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比新能源（商丘）有限公司位于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都大道与张巡路交叉口东 300 米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区，拟投资 31500 万元建设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模组项目。2023 年 8 月 8 日中比新能源（商丘）有限公司年产 2GWh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模组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平台进行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代码：2308-411451-04-05-418569。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邵锴、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3. 12. 0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陈慧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粉尘（电焊烟尘、石墨粉尘、炭黑粉尘等）、氟化氢、镍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p> <p>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噪声、激光辐射、工频电场、高温。</p> <p>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达到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保护工人身体健康的目的。</p> <p>建议：</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p>				

	<p>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因此，拟建项目每天工作 12 小时，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建议拟建项目增加劳动定员或者调整项目生产制度，缩短生产工人工作时间，使得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p> <p>(2)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 号）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3)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p> <p>建设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要求监理单位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p> <p>(4) 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后运行期间，需要将工程和相关工作进行外包作业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外包单位应具备：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开展有职业健康监护。</p> <p>(6)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 号）的要求，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7)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建议原则通过该《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专家组建议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组长复核后存档备查。</p>